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专（2022）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大贵镇人民政府：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60 万元（资金来源是上年结余收回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资金直拨到镇）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

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儒林堡村富硒粮油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诚 17729156535 邱世军 15991339488	
主管部门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贵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儒林堡村富硒粮油补助项目: 旱田改水田62.9亩, 新修田间道路485米(宽2.5米、厚0.18米长305米; 宽6米、厚0.18米长180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旱田改水田 (>**亩)	≥23.1亩
			新修田间道路 (>**米)	≥485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旱田改水田补助标准	≥600元/亩
			新修田间道路补助标准	≥1200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户增收	≥3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口数	≥55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受益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